附件2

**山西省煤矿关闭整合重组工作经验**

**一、煤矿关闭整合重组工作成效明显**

一是煤矿数量大幅度减少，矿井产能明显提升。矿井数量由2008年底的2598个压减到2011年底的1053个，30万吨/年以下的小煤矿被全部淘汰，平均单井规模由30万吨/年提升到100万吨/年以上，保留矿井将全部实现机械化开采。

二是产业集中度明显提高。煤矿企业由2200多家减少到了130多家，将形成4个年生产能力亿吨级和3个5000万吨级以上的煤矿企业。

三是安全保障能力明显增强。2011年全省煤矿事故起数、死亡人数、百万吨死亡率分别比2008年下降了54%、73%、80%。

**二、煤矿整顿关闭整合重组工作的主要经验**

（一）总体思路明确，目标任务清晰

山西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小煤矿关闭整合重组工作，强力推进。按照“总量适度、优化布局、改善结构、提升水平”和“关小上大、产能置换、有序建设”的原则，要求通过大型煤矿企业兼并重组中小煤矿,形成以大型煤矿企业为主的办矿体制，提高煤矿安全保障程度,提升煤矿整体开发水平，到2010年底,全省矿井数量控制在1000个左右,重组整合后的煤矿企业原则上规模不低于300万吨/年,矿井生产规模原则上不低于90万吨/年, 全部淘汰30万吨/年以下小煤矿，且全部实现以综采为主的机械化开采。

（二）配套政策完善，指导意见具体

2008年以来，山西省政府先后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08]23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有关问题的通知》（晋政发[2009]10号）等一系列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的指导性文件，明确了相关配套政策：一是明确了各市和省管国有煤矿企业煤矿关闭整合重组工作的任务与具体要求；二是明确了参与兼并重组企业和兼并主体的范围；三是明确了新增资源的范围和兼并重组后煤矿企业资源采矿权价款的处置意见；四是明确了保障煤矿所在地合理既得利益和生态环境治理的政策；五是制定了简化审批程序的审批工作流程图；六是出台了规范重组主体企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做大做强的相关规定和保障整合重组期间安全生产的政策措施。

（三）合理确定原则，科学规划方案，确保整合重组工作健康推进

在整合重组工作中，山西省始终注意把握以下几个原则：一是坚持政府协调指导与发挥市场作用相结合；二是坚持煤矿企业重组整合与煤炭开采秩序治理整顿相结合；三是坚持上大改中关小与淘汰落后产能相结合；四是注重发挥省内外国有大企业作用与注重发挥民营骨干企业作用相结合。依据这些原则，制订了《煤矿企业重组整合总体规划》，为顺利推进重组整合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四）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主体，确保整合重组工作有力推进

成立了省煤矿企业重组整合工作领导小组，省长任组长，分管副省长任副组长，成员单位包括省煤炭厅等9个部门。明确各市县人民政府是本地煤矿兼并重组整合工作的责任主体；明确企业是实施的主体，包括省属大企业和明确为被整合对象的企业；设立煤矿企业重组整合证照办理联合办公室，实行集中办公。

（五）明确整合模式，兼顾各方利益，确保整合重组工作和谐推进

重组以市、县为单位，以资源为基础，以资产为纽带，以股份制为主要形式，通过企业全资收购、协议转让、控股参股等多种方式，由大型煤炭生产企业兼并重组中小煤矿，并规定：重组企业应在被重组整合企业地注册设立子公司，保持原有税费上缴渠道不变，继续承担原企业相应的社会责任；国有企业之间的兼并重组,采用资产划转的方式;非国有企业之间或非国有与国有企业之间的兼并重组,采用资源、资产评估作价入股或补偿退还的方式；资产处置坚持依法评估、协商解决；采矿权价款补偿在退还企业剩余资源量采矿权价款的同时，再给予经济补偿。

（六）坚持舆论引导，实施阳光操作，确保重组整合工作顺利推进

在煤矿重组目标确定之初，山西省政府就通过召开片区推进会、方案对接会，利用各种媒体反复宣传国家的煤炭产业政策、科学发展观要求和煤矿企业重组整合的重大意义、政策措施，统一思想，并积极营造有利于兼并重组的舆论环境；同时，要求纪检、监察部门全过程监督，遏制“打招呼、找关系、走后门”等不良或腐败行为，确保了重组整合工作的稳步推进。

（七）严格建设标准，加强安全监管，确保重组整合建设工作有序推进

一是严格建设标准。以山西省煤炭厅出台的办矿企业、施工管理、煤矿建设、煤矿管理、现代化矿井和安全质量标准化等6个新标准为现代化煤矿建设的抓手，坚持“稳健有序”原则，实施“机械化、信息化两化融合改造提升”工程，建设现代化矿井。二是严格落实安全责任。构建落实省、市、县、煤矿企业“四级联动”安全监管体系，严格落实建设、施工、监理三方安全责任，实行建设、施工“双带班”制度，组织开展以“治瓦斯、摸清水”为重点的定期检查和专项检查，强化施工现场管理，严格落实隐患排查责任制等，确保了矿井安全建设。

（八）加强联合执法，严格关闭标准，补偿奖励到位，确保工作成效

建立了由煤炭、国土、煤矿安监、公安和电力等相关部门参与的联合执法机制和省、市、县、乡四级联动机制，落实市县作为煤矿关闭工作的责任主体的责任，严格按照“六条标准”关闭矿井，严防已关闭矿井死灰复燃；组织开展“打非治违”工作，进一步规范煤炭开采秩序；开展声势浩大的宣传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部分产煤县市对整顿关闭矿井还实施了补偿及奖励政策。例如，太原市政府对每个被关闭煤矿奖励50万元。